

一連串的驚喜

經文：路加福音廿四：1-49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，平安。今天我們很高興地聚集在一起慶祝復活節，其實基督徒選擇在星期天一起敬拜神，主要就是因為耶穌是在星期天（七日的第一日）復活，所以我們又稱星期日為主日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。關於耶穌的復活，路加記載了當天清晨、下午和晚上三個事件。今天我們就要從這三個事件來重溫耶穌復活當天的情景，並且思想耶穌復活對我們的意義。這三件事情都不在當事人的計畫內，而是一連串計畫外的驚喜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耶穌復活當天一連串的驚喜

（一）星期天清晨的驚喜

當天清晨，婦女們原來憂傷地要去膏耶穌的身體，沒想到卻發現墳墓口的石頭滾開了，更意外的是耶穌的身體竟然不見了。當她們仍感到慌亂之時，突然有兩個衣服放光的人，對她們說：「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，說：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」

結果她們想起了耶穌的話。是的，耶穌說過祂要復活，她們記起來了。耶穌真的照祂所說的復活了！她們充滿了驚喜！！趕快回去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他門徒。其實主曾經一再告訴她們祂要復活，但她們似乎從未聽進去。對於耶穌告訴我們的話，我們也常這樣，對嗎？

（二）星期天下午的驚喜

當天下午有兩個的門徒失望地要回家。在回家的路上，耶穌假裝成同路的旅客，走近他們並問說：「你們在聊什麼呢？」其中一個門徒革流巴對耶穌說：「你還不知道這幾天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嗎？」然後耶穌幽默地問：「什麼事呢？」請問到底是誰不知道啊？我們有時候也自以為很知道神的事，告訴神應該這樣、應該那樣。

耶穌一路上教導他們聖經，幫他們上解經課程（所有解經家都羨慕他們這個經驗），但他們並沒有認出祂來。然後到了其中一個人的家，他們就強留耶穌一起住下來，原因是因為天色已經晚了，繼續趕路太危險了。吃晚餐時，耶穌擘餅祝謝，突然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認出耶穌，但耶穌忽然不見了，從他們眼前消失了。

當時他們一定瞠目結舌：是耶穌！祂真的復活了！他們看見了復活的耶穌，心中充

滿了驚訝與歡喜！剛剛他們勸耶穌留下的理由對他們自己已經起不了什麼作用，他們立刻起身趕回耶路撒冷，要告訴其他門徒這個大好的消息。

我們不需苛責他們沒認出耶穌，因為 v. 16「他們的眼睛迷糊」與 v. 31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」，在原文都是被動式（英文也是：“their eyes were prevented from recognizing Him.” “their eyes were opened”），是耶穌不讓他們認出他來。從耶穌復活到升天的四十天裡，蠻特別的一點是，當耶穌與門徒在一起時，他們可能根本不知道祂是誰，一直到祂希望自己被他們知道為止（馬利亞直到耶穌叫她的名字時才認出耶穌，呼喊拉波尼、緊緊抓住他，是另外一個例子）。或許是因為耶穌不要讓他們以外貌來認識祂，而是以神的話語來認識祂。事實上，當天的情況就很像是一個認識復活真理的人，向兩個還不認識復活真理的人傳講福音。

這段期間的另一個特點就是，耶穌時而出現，時而消失。祂在做什麼？可能祂要他們習慣一個事實，就是即使肉眼看不見祂的時候，祂仍在那裡、隨時提供幫助。而耶穌的突然出現，就是當天晚上的驚喜。

（三）星期天晚上的驚喜

那時門徒們在聚會，氣氛應該是很興奮的，因為：耶穌已經顯現給西門看了。早上婦女們也看見天使顯現，告訴祂們耶穌已經復活了。現在再加上這兩個門徒的見證。他們彼此興奮地訴說：「主果然復活了！」（路廿四：34a。NIV：It is true! The Lord has risen.）

這時候耶穌突然出現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我強烈懷疑，耶穌是不是故意嚇他們？他們還以為「看到鬼」。你想耶穌的表情是很嚴肅，還是笑瞇瞇的？耶穌真的很幽默。耶穌給他們看祂的手和腳，讓他們摸摸看，和他們一起吃飯。你可以想像，那肯定是一個充滿驚喜、歡樂的聚會。

路廿四：41 說「他們喜得不敢信。」門徒看見耶穌時，他們喜樂、驚喜大到一個地步，他們不敢相信。這是一種特別的心理，因為怕自己有幻覺，怕弄錯了，為了保護自己，免得將來有很大的失望，所以暫時不信。有一次記者去訪問諾貝爾獎得獎人，他說，一清早五點鐘，我的同事打電話告訴我好消息，我不信！並不是消息不夠好，所以不相信，而是消息太好了，而不敢相信！

路加藉著星期天清晨、下午、晚上發生的三件事，生動地描述門徒當時一連串的驚喜。我們也可以從這三個故事重複的重點，明白耶穌復活帶給我們的一連串驚喜。

二、耶穌復活帶給我們的一連串驚喜

這三個事件，都有神奇的經驗，也都有聖經的講解，告訴我們「不只要見到神蹟，也要認識聖經。」同時「不光是閱讀聖經，也要開竅心靈。」當我們能夠明白並且經歷

聖經所教導的復活真理，我們就會經歷到一連串的驚喜。

(一) 耶穌復活成就了舊約應許，帶給我們罪得赦免的驚喜

這三段故事都提到基督「必須」受害、受死，然後復活。路廿四：7「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」路廿四：26-27「26 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 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路廿四：44-46「44 耶穌對他們說：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 46 又對他們說：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」

耶穌不斷強調說，基督必須受死，整本舊約聖經、所有先知都一直提到這件事。前天晚上，樂樂參加完受難夜崇拜後，回家一直問我：耶穌為什麼要被釘十字架呢？應該很痛吧？弟兄姊妹，基督為什麼必須「受死」，又必須「復活」呢？如果祂不死，誰替我們贖罪呢？我們不能替我們自己贖罪，因我們是罪人，必須要神的兒子，來替我們贖罪。所以耶穌必須受死、成為贖罪祭，而且必須要復活，因為耶穌的復活替我們勝過死亡，所以這是必須要發生的事。

耶穌的復活解決人類根本的問題——罪與死的問題。聖經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死亡是從罪來的，當我說謊、有污穢的思想、貪心、犯姦淫都是犯罪。罪使我們與上帝隔離，受上帝的懲罰。死亡從罪而來，耶穌成為贖罪祭，解決罪與死的問題。神的兒子為我們擔當了罪的審判，祂成為代罪的羔羊。好像施洗約翰說的，看哪！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

路廿四：34 以另一個角度宣告這一點，「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」。你會不會很驚訝在所有使徒裡面，耶穌選擇先向三次否認祂的彼得顯現？這就是要告訴我們，無論你曾犯過什麼罪，你不需要自己承擔罪的刑罰了！只要你投靠耶穌、和祂十字架的救恩，罪就得到完全的赦免了！

盼望今天耶穌也開我們的心竅，讓我們能夠接受這悔改赦罪的道。開了心竅接受耶穌之後就會經歷很大的喜樂，這是剛信主就會經歷的驚喜，但耶穌的復活帶給我們的驚喜還不只是這樣：

(二) 耶穌復活賜下了新的能力，我們會有不斷看見他人死裡復活的驚喜

這三個故事重複讓我們看見，知道了耶穌復活的人，就會去告訴別人這件事（婦女、兩個門徒、彼得都是一樣），而當耶穌幫助他們更明白祂復活的意義後，就賦予他們為此作見證的任務，並且應許賜下上頭來的能力。路廿四：47-49「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 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 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

耶穌把這樣的任務和能力賜給我們，是要我們繼續經歷一連串的驚喜，因為我們會看見當我們傳福音時，耶穌也開了別人的心竅，讓他們死裡復活，我們會看到許多人因著耶穌生命完全改變而嘖嘖稱奇。我們會因為家人一個個信主而驚喜不已。

這是我們信主後會不斷體驗的驚喜，但主還為我們預備了最大的驚喜，那是我們在新天新地才會體驗到的驚喜：

（三）耶穌復活開啟了新的創造，我們將親身經歷肉身復活的驚喜

很多人以為復活是精神不滅，但聖經裡面精神不滅不叫復活，聖經說的復活不是靈魂不滅，而是肉身復活。這三個故事不斷強調耶穌真的是肉身復活：空墳墓代表肉身復活；耶穌走在兩個門徒旁邊、和他們說話聊天，也清楚表明耶穌肉身復活；耶穌伸出手來讓門徒看、讓門徒摸，在他們面前吃一片燒魚，更是證明他有骨有肉。

耶穌的復活開啟一個新的創造，是末後日子的開始，新的創造取代舊的創造，舊的創造充滿罪惡、痛苦、疾病、死亡，新的創造裡面，上帝的榮耀充滿全地。耶穌復活就永遠不再死，耶穌征服死亡直到永遠，證明上帝的旨意要成全，上帝的國度要來臨。

耶穌就是新天新地初結的果子，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有一天也要復活。這世上所有的喜樂都是會過去的，俗話說「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」，意思說你不要太投入，樂極生悲，因為沒有不散的宴席。只有一種宴席是永遠不散的，就是以賽亞書廿五章，上帝說，祂要在祂的聖山上為萬民擺設宴席，祂要吞滅死亡直到永遠，這死亡被生命吞滅就是指復活，就是眾人的復活。

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為我們勝過死亡，耶穌勝過死亡，有一天你我也要勝過死亡。身體雖然會過去，我們離開世界之後，第一件事就是見主面；然後將來有一天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也要復活，那時我們會因著自己新的身體而驚喜（例：阿凡達），也會在上帝預備的筵席中持續發現一連串的驚喜：原來摩西長這樣、以斯帖竟然這麼美、原來黃金城碧玉街是這麼回事，原來生命河的水、生命樹的果子是這個味道……

【結語】

耶穌的復活，不光當天有一連串的驚喜，基督徒的生命也會有一連串的驚喜，今天耶穌邀請你我進入這一連串的驚喜、這永遠不止息的喜樂，因為耶穌已經永遠的勝過死亡了，凡投靠祂的人，都可以與祂一同享受永遠復活的生命。你願意得著嗎？✝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 傳真：25700565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